

第六编 法与社会

第二十八章 法与文化

第一节 法与文化的一般原理

一、文化的概念

- 文化具有超生理性和超个人性
- 文化具有复合性
- 文化具有民族性
- 文化具有传递性

二、法与文化的相互作用

(一) 文化对法的决定作用

(二) 法对文化的作用

第二节 法与道德

一、道德的概念

(一) 道德的含义

- 道德是社会调整体系中的一种，依靠社会舆论、个人内心信念来维系，是人们关于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光荣与耻辱、公正与偏私的感觉、观点、规范和原则的总和。

(二) 道德的属性

- 物质制约性和历史性；阶级性；民族性；人类共同性

二、法与道德的联系和区别

（一）法与道德的联系

第一，总的联系：都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都要受到一定阶级的政治和社会意识的直接影响并为之服务；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的阶级本质、基本原则和服务方向是一致的，一般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

第二，具体联系：

1、法律与道德内容的相互渗透

二者在内容上可能发生交叉重合关系，有些对象既属于法律调整的范围，也属于道德调整的范围。比如，不许杀人，既是一种法律要求，也是一种道德要求，诚实信用，公平买卖，既是市场交易中的道德要求，也是市场交易中的法律要求。在法律与道德发生重合的地方，立法者已经将这种公认的道德要求确立为法律，使得一部分法律已经道德化，成为受国家保护的一种必须为之而不是可为可不为的行为准则。这就是我们常讲的法律和道德之间的互相渗透。

2、法律与道德内容的相互转化

道德的法律化与法律的道德化：拾金不昧、诚实信用、垃圾短信等本是道德调整的内容逐渐进入法律。大学生结婚、婚检、通奸等本是法律调整的内容逐渐进道德领域。

3、法律与道德功能的相互促进

一是道德对法律的促进。

(1) 道德对立法的促进

- 立法应追求道德价值。这是从法与道德观念或价值关系的角度讲的。
- 立法应符合基本道德。这是从法与道德规范关系的角度看的。
- 立法推进道德的标准。这是从法与道德实践或道德行为关系的角度看的。

(2) 道德对执法、司法的促进

- 道德对执法、司法者素质的促进
- 道德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影响

(3) 道德对守法的影响

法律的目的是为了人们的遵守，守法的状况决定着法治的总体状况，而守法的状况有多层次：低层次的守法是被动地、不得已守法，因触犯法律而守法或恐于法律的威慑而守法，而中等层次的守法则是主动守法或将守法看成是公民的应尽义务，高层次的守法则是具有对法律的信仰，相信法律是公平和正义的化身，因而笃信法律而守法，这种守法就是将守法看成是道德义务，使得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统一，如果能将守法的法律义务当作道德义务而守法，那么这种情况下的守法是最理想的守法状况。

二是法律对道德的促进：

- 用立法的手段推进一定基本道德的普及，如将诚实信用化为合同的具体形式，对每个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约束，违反的予以处罚。通过法律的实施惩治严重的不道德行为以弘扬道德原则，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欺诈的惩治，构成了双倍赔偿。刑法对诈骗罪严厉处罚等等。都推进了人们普遍的道德水平的提高。

三、社会主义法与道德的相互作用

(一) 社会主义法在道德建设中的作用

(二) 社会主义道德对法的作用

- 首先，社会主义法在内容上受社会主义道德的影响。
- 其次，社会主义道德实践，在功能上保证着社会主义法作用的发挥和补充其作用的不足。

四、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确定为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基本经验，并把依法治国纳入政治文明的范畴，在政治建设部分加以论述，把以德治国纳入精神文明的范畴，在文化建设部分加以论述。

- 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合理性
 1. 从法律与道德的联系来看。社会主义法律与道德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法律与道德的一致性、统一性的宏观角度说明了二者相结合的合理性和必然性。
 2. 从法律与道德的区别来看。社会主义法律与道德是两种特点不同的规则，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是两种规范的区别所导致的，两者优劣互补共同发挥治理国家作用。

第三节 法与宗教

一、宗教的概念

宗教泛指信奉并崇拜超自然的神灵的社会意识形态。

- 宗教的消极意义：人们精神的鸦片；阻碍科学的发展
- 宗教的积极意义：给人以信仰从而心灵宁静

二、宗教与法的关系

（一）法律与宗教的相同点

法律和宗教规范都属于上层建筑现象，都是用来实现社会控制的规范体系。在古代社会，二者往往是合为一体的，当时，大量的社会规范既可以被看成是法律规范，也可以被看作是宗教规范。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以后，法律规范和宗教规范才分离为两个独立的规范体系。都具有仪式、传统、权威和普遍性的共同点。

（二）法律与宗教的区别

1. 产生的社会条件不同。宗教规范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当时，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类认识自然和社会的能力十分有限，不可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从而产生了原始的宗教。法律是随着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在原始社会逐步解体的过程中才产生的。

2. 创制的主体不同。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宗教规范被视为神意的体现，有的是由宗教组织或宗教领袖假托神的名义制定的，有的是在长期的宗教生活中自发形成的。

3. 调整的范围不同。总体而言，法律的调整范围要比宗教规范广泛。法律要调整政治、经济、文化、婚姻家庭等各个领域重要的社会关系；而宗教规范主要调整与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当然，在政教合一的情况下，宗教规范也会涉及部分世俗的社会关系，但其涉及面毕竟没有法律广泛。

4. 适用的对象不同。法律具有普遍适用性，对一国的全体居民都有约束力。宗教规范原则上只适用于宗教徒，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才适用于全体居民。例如，在个别特殊的小国，全体居民信仰同一种宗教；或者在某个国家，某一种宗教被定为国教。

5. 规范的内容不同。法律通过规定明确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人们的行为，其内容既有权利的规定又有义务的规定。而宗教规范在内容上大多数是义务性规定，强调人对神的服从义务，相对于神来说，人是没有什么权利可言的。

6. 实施的方式不同。法律的实施固然也要靠人们的自愿，但它始终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宗教规范的实施主要依靠教徒的内心信仰，并辅之以一定的外部强制，即由宗教组织内部的专门机构对教徒违反教规的行为进行惩罚，但这种惩罚从根本上不同于法律制裁。当然，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违反教规也会受到法律制裁，那只是在政教合一体制下国家权力异化的结果。

三、我国的宗教政策与法律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

1. 宗教信仰是公民的自由
2.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3. 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
4. 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

第四节 法律文化

一、法律文化的概念

- 在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作用的基础上，国家政权所创制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以及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态度、价值、信念、心理、感情、习惯及理论学说的复合有机体。

二、法律文化的构成与作用

（一）法律文化的构成

（二）法律文化的作用

- 沟通作用
- 选择作用
- 指令作用
- 整合作用
- 社会化作用

三、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法律文化

（一）社会主义先进法律文化的特征和基本内容

- 以人为本
- 注重和谐
- 体现民主法治精神
- 包含各种先进法律调整方式和技能

（二）努力培育和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法律文化